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系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5978878972。支付公司的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概述

2016 年 5 月 26 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与支付公司的股东林建、周戟、沈思忠 3 人（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转让方签订了《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林建等 3 人合计持有的支付公司 3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2,2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支付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三、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

方共同承诺，支付公司 2016 年度（以下简称“第一期承诺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 9,000 万元；支付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第二期承诺年度”）两年经审计的税后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 2.025 亿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

若支付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承诺的净利润，则转让方将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即 22,275 万元）为限承担支付公司承诺业绩的连带补偿责任。

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 2016-052、2016-065。

四、支付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支付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现业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实现业绩	2017 年度实现业绩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 实现业绩合计
税后净利润	11,068.19	12,106.93	23,175.12
税后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697.57	11,035.79	20,733.36

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是指归属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均大于业绩补偿承诺金额，实现业绩承诺目标。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